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魏乃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洪福

王艳

龚鹏程

2026年6月1日